

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異味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，不適用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附表二之一、應加重裁罰事項（九）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之加重裁罰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.06.21. 環署空字第110107232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6月21日

主旨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異味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，不適用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附表二之一、應加重裁罰事項（九）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之加重裁罰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0條第1項規定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，違反規定者，處罰鍰並限期改善等處分。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5款規定，異味污染物係指具有氣味，足以引起厭惡或其他不良情緒反應之污染物。
- 二、查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（下稱裁罰準則）附表二之一、應加重裁罰事項（九）規定，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，適用本加重事項之條款為：本法第14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20條第1項、第23條及第32條第1項規定。各級主管機關裁處時，得於加重裁罰之權重上限（ $E=0.2$ ）內裁量。另依同附表備註3規定，「加重裁罰事項（九）：三級防制區內，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（PM10）或細懸浮微粒（PM2.5）者，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硫氧化物（SO_x）或氮氧化物（NO_x），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；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臭氧（O₃）者，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氮氧化物（NO_x）或揮發性有機物（VOCs），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，均適用本表所定應加重裁罰事項中『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』之權重規定」。
- 三、上述規定之目的，主要係因三級防制區之空氣品質即已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，倘污染源排放超過排放標準之污染物（包含指標污染物及其前驅物），將導致當地空氣品質更形惡化。因此，規定位於三級防制區且有該行為者，符合裁罰準則附表二之一、應加重裁罰事項（九）規定，得予以加重處分，以維護該區域空氣品質。爰此，適用該加重裁罰規定之污染物種類已明定為指標污染物及其前驅物，惟不含異味污染物，係因異味污染物為具有綜合性氣味之污染物，難以明確歸屬為前述之指標污染物或其前驅物，故不適用之。